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符合市场整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

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辉： 朱辉

霍军生： 霍军生

马爱进： 马爱进

2018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辉: 朱辉

霍军生: 霍军生

马爱进: 马爱进

2018年3月30日